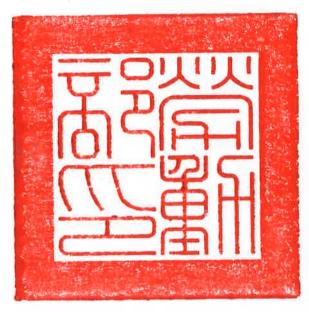
檔號:
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

附件:如文



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五條。
附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五條

部長許銘春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,除陪產檢於 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,受僱者陪產之請假,應於配偶分娩之 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。

第九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, 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,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。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>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 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,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 施行。